資調漲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662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80萬元，合計24億4,91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億222萬餘元（85.84%），應付保留數3億2,941萬餘元（13.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4億3,164萬餘元，預算賸餘1,749萬餘元（0.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億55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109萬餘元（44.29%）；減免（註銷）數126萬餘元（0.14%），主要係美術館現場服務及公眾服務計畫執行人力委託專業服務案、國定古蹟前清英國領事官邸修復工程等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5億314萬餘元（55.57%），主要係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尚在執行，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設置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為新北市民帶來豐富藝術文化資源並提升城市競爭力，惟多項行政法人制度規章未完成訂定，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未依規定公開，且館內部分樓層空氣品質偵測器未啟用或未設置，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豐富新北市民藝術文化資源並提升城市競爭力，於108年成立美術館籌備處，112年9月美術館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113年7月17日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同年8月23日成立行政法人新北市美術館，114年4月開館營運。經查其籌備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本處查核日（113年11月19日）止，多項行政法人制度規章未完成訂定，其中未經市政府備查者計3項（組織章程、人事管理及內部控制等規章），經董事會建議修正，仍在辦理中者計3項（會計制度、收支管理及採購作業實施等規章），尚在研議訂定中者計2項（稽核作業、財產管理等規章）；(2)美術館114年度預算案於113年11月19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總說明內容包含設立依據、宗旨及年度營運計畫等29項，迄113年底止，尚未依規定於美術館官網主動公開與民眾權益攸關之政府



新北市美術館外觀

（圖片來源：文化局提供）

資訊；(3) 美術館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同年 10 月 22 日，提供文化局辦理短期、臨時性活動「2023 臺灣設計展」，共計 17 天，吸引 658 萬人次參觀，其 2、3、4 樓層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因尚在裝設中故未啟用，又 6 樓展覽公共空間因當時工程預算不足未規劃安裝，無法監測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是否符合規定，據以管理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美術館組織章程等 5 項已完成訂定，其餘採購作業實施、稽核作業、財產管理等 3 項將儘速完成訂定，以健全法制；(2) 已於美術館官網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持續公開 114 年度預算書等政府資訊；(3) 美術館 2、3、4 樓展覽公共空間已啟用空氣品質偵測器，6 樓部分待確定經費財源後將進行採購事宜。

2.持續辦理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豐富市民文化涵養，惟淡水古蹟博物館遲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部分課程偏離主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又停車場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淡水古蹟博物館轄管淡水區 37 處文化資產，具備全國首座以古蹟及歷史建物等文化資產作為展示品之博物館優勢，申請認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專業服務，並利用古蹟、歷史建築空間講述歷史，辦理各項推廣課程及活動，增進民眾對文化資產之認識及體驗歷史場景。113 年度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分別為 1,487 萬餘元及 1 億 2,70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分別為 3,836 萬餘元及 1 億 1,802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於 108 年 7 月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環境教育認證申請事宜，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3 年 11 月 2 日）止，歷時 5 年餘仍未取得認證，亟待研析未通過認證審查癥結，以增益博物館設施效益；(2) 部分課程偏離活動主題，民眾參與意願較低；(3) 為加強紅毛城停車場（下稱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於 109 年 10 月與廠商訂定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履約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 日，惟未依契約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瞭解廠商使用停車場及附屬設施等經營資產狀況，及檢查其財務狀況，有待落實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年度博物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修正申請內容，及諮詢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所，並積極與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機關溝通，以加速認證期程；(2) 嗣後辦理課程將兼顧歷史傳述與民眾參與意願，講座內容擇選淺顯易懂且富教育性及趣味性主題，提高講座參與人次；(3) 已於 114 年 2 月辦理現